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1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8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三期)2020年付息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宗言

2020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宗言(董事長)、陳雲及王士奇；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鍾瑞明。

601390.SH/0390.HK

136902

18 Y6

136903

18 Y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第 三期）2020 年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6						18	Y6		3
	3		1						
	1		3						
	18	Y7		5	5		1		
					1		5		
7							4.55%		
	4.80%								
8									2018 11
27	2021	11	26			11	27		
2018	11	27	2023	11	26				11 15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		2019	11	27	2020	11	26		
2									4.55%
		1,000.00			45.50				
		4.80%				1,000.00			
48.80									
3		2020	11	26					
4		2020	11	27					

三、付息办法

四、关于本期债券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豁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投资者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联系人：文少兵

联系方式：010-51878265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33层

联系人：李鸣宇、唐钰烜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606439、021-68606295

特此公告。

